

X 新华时评
XINHUASHIPING

警惕“指尖上的形式主义”

□ 裴立华

近日，个别地方有基层干部反映，手机上政务APP太多，有的甚至要求每天打卡，影响工作生活，沦为“指尖上的形式主义”。(据新华社)

不可否认，手机APP确实有利于提高工作效率，但过多APP的推出，也给基层工作增加了一定负担。

不久前，浙江省纪委监委督导组调研组在明察暗访时了解到，某乡镇一些干部的手机上普遍装有七八个工作APP和20多个工作类微信公众号，每天若要认真完成APP上的“留痕”任务，要耗费两个小时左右。同时，各地政务APP过多现象也普遍存在。为此，该省专门出台意见，要求给基层干部减负。

这一现象并非个例。不少基层干部反映，随着移动办公的普及，当前政务APP让人眼花缭乱，基层疲于应付；个别政务服务微信公众号内容远离群众，甚至成为“僵尸号”；有的工作微信群和政务办公群成“秀场”，“干得好不如晒得好”；一些APP要强制推广下载，



增加了基层工作人员的负担。更有甚者，还有的工作APP内容、功能同质化，不同部门都要单独搞一套，单独考核，导致一些工作要重复打卡。

基层工作任务多，压力大，“上面千条线，下面一根针”，这种“指尖上的留痕主义”，是形式主义的变种，无疑增加了基层负担，必须加以警惕，及时遏制。

要解决这种“指尖上的形式主义”，一方面要压缩“留痕”考核，另一方面要加大工作整合，一个APP能解决的问题就用一个，内容相同的就不需要重新打卡，让基层工作不被手机“绑架”。

工作好不好，关键看成效。评价工作，过程固然重要，更重要的还是结果和人民群众的获得感。痕留得再好，事情没解决，群众依然不会满意。因此，要把更多评价权留给群众，比如可以采用群众满意度调查来评价干部，电视问政来监督日常工作等等，这些效果，比简单的留痕要好得多。

还需反思的是，这种为了提高工作效率的创新型工具，为什么也出现了形式主义的新变种？恐怕还是思想深处某些官僚主义旧习气在作怪吧？旧习不除，推出再多政务创新恐怕也会被形式主义附体。而这，是需要持之以恒加以治理的。

每日速递

我国已有39.3万个社区社会组织

民政部副部长、社会组织管理局局长詹成付在日前召开的全国社区社会组织改革发展相关会议上介绍，我国社区社会组织数量已达39.3万个，其中基层民政部门登记6.6万个，街道和社区管理32.7万个。

与此同时，全国以社区居民为主要服务对象的民办社工机构已超过7000家，设置社工岗位23万多个。

社区社会组织是由社区居民发起成立，在城乡社区开展为民服务、公益慈善、邻里互助、文体娱乐和农村生产技术服务等活动的社会组织。

詹成付表示，社区社会组织在创新社会治理、完善社区服务、做好群众工作等方面具有重要作用，是扩大社区居民参与的“活化剂”、党组织与社区群众之间的“粘合剂”、城乡社区治理的“减压剂”、完善社区服务体系的“填充剂”。下一步要始终坚持党对社区社会组织工作的领导，重点发展国家倡导、社区需要、机构规范、效应明显的组织，完善分类管理制度，创造有利于社区社会组织发挥作用的环境，增强引领社区社会组织发展的一套本领。

据新华社

Y 一家之言
YIJIAZHANYAN

“我弱我有理”是什么逻辑

□ 范荣

据统计，重庆“公交坠江”事故发生至今，全国至少又发生了16起类似事件。比如最近，一名乘客在车没到站的情况下硬要下车，被拒后突然拿起手中拐杖猛殴司机并叫嚣“我有病”。事后警方查明，当事男子确实身患多疾，遂只对其进行了批评教育。这个处理结果让网友炸了锅，一时间“处罚过轻”等质疑声不绝于耳。(据人民网)

明明是耍无赖，却理直气壮、撒泼动手，这种对公共安全造成巨大风险的行为，理应严惩重罚。尤其是血的教训尚未远去，就有人重蹈覆辙，更应祭出重拳，以儆效尤。从这个意义上看，一句“我有病”就能换来执法者的“网开一面”，何尝不是对蓄意

投机者的纵容？这般处理结果，于法于理于情都难言公允，招致舆论反弹也是意料之中。

其实，该名乘客自恃的“情理”，代表了一种颇为典型的社会心态：我弱我有理。投射到现实中，便有了公交车上大爷掌掴不让座的女孩一类的奇葩新闻。平心而论，帮扶“弱者”理所当然，更是社会有人情味儿的重要表现。但“弱者”并不天然地占据道德制高点，这一标签更没有理由成为一些人违法免责的挡箭牌。舆论场上那些“弱者”开脱的人，其实是混淆了人情与法理两种逻辑。倘若谁都能以“弱”为名宣泄情绪、绑架正义，那么我们这个社会还有什么秩序可言？

黑是黑，白是白，法治的语境下，只有是非之分，而无强弱之别。规则是刚性的，理应对所有人都具有约束力。

就拿妨碍公交司机来说，根据法律规定，任何乘客只要做出抢夺方向盘、殴打司机等行为，就属于危害公共安全，视违法者情节严重程度，可给予治安处罚或追究刑事责任。执法者期盼兼顾力度与温度的初衷虽好，但“打开方式”显然有误。最后结果传递出的信号，就是个体因素影响公平正义。我们一直强调，法律面前人人平等。既然全社会对“依强行凶”零容忍，也同样应该对“恃弱诬责”说不，动辄“因人制宜”只会架空法律。

法律是守卫公共安全的最好武器。透过司乘冲突的多起案例，我们再次看到了很多部门“大事化小、小事化了”的处置逻辑。现实一再证明：“忍”字诀只对君子有用，让法律的归法律，人情的归人情，不偏不倚，不枉不纵，才能维护法治的刚性与权威。

河南

举报河湖非法采砂最高可奖1万元

近日，河南省河长制办公室印发《河南省河湖非法采砂举报奖励办法》(以下简称《办法》)，规定举报河湖非法采砂者，最高可获1万元奖金。

《办法》规定可对8类河湖非法采砂问题进行举报：无河道采砂许可证采砂；不按照河道采砂许可证规定超范围、超深度采砂；在禁采期、禁止采砂作业的时段采砂；在河道管理范围内无河砂合法来源证明运输河砂；对超过许可范围、许可期限采集的河砂进行运输；在违法采砂现场装载河砂；伪造、涂改、买卖、出租、出借或以其他方式转让河道采砂许可证；河道非法采砂领域涉黑涉恶以及充当“保护伞”的突出问题。

《办法》要求，举报人举报时应提供本人准确联系方式、所举报事项的详细地址、当事人(单位)的准确名称、基本事实等，尽可能同时提供相关图片、影像资料等。

据悉，举报信息经过核实、认定之后，对有效举报，河南省河长办将分3个等级奖励举报人：一般问题线索，奖励2000元；严重问题线索，奖励5000元；重大问题线索，奖励1万元。

河南省河长办同时公布了电话、微信公众号、快递、信件与网站等举报方式。

据新华社

H 画里有话
HUALIYOUHUA

近日，陕西西安某商场为便利顾客购物，专门设置了带有单间的母婴室。但是，因为母婴室内没有监控，投入使用仅3天，婴儿床上的婴儿被褥就被人偷光了，免费提供的尿不湿和湿巾也常常被人一口气拿完。(据中新网)

母婴室属于私密场所，不便设置监控摄像头，这就给某些习惯占小便宜的人提供了顺手牵羊的机会。“免费用”不等于“随便拿”，少数人的不文明行为不仅有损他人的利益，也辜负了免费提供母婴室服务的商场的善意。面对“母婴室用品被偷光”的现实，还有几家商场愿意继续这样做？母婴室成为公共场所“标配”的前提是，遵守规则维护公物成为整个社会的“标配”。

漫画/冯大美 点评/王玥

